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下同)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晨希	2005年	2002年	2002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	2005年	2002年	2002年	2023年	[注1]
	徐文豪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20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瑛群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24年	[注3]

[注1]2024年签署三维股份、涛涛车业、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华辰、三羊马、日盈电子等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三维通信、天宇股份、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华辰、三羊马、日盈电子等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三维通信、天宇股份、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江苏华辰、三羊马、日盈电子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4年签署康恩贝、涛涛车业、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4年签署古越龙山、信雅达、纵横通信、富乐德、东睦股份、开勒股份、慈星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古越龙山、信雅达、纵横通信、富乐德、东睦股份、凯迪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信雅达、古越龙山、东望时代、当虹科技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事务所协商决定,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近年来审计费用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2023年度审计费用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协商,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包括公司本级及有关子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计300万元(含税):其中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含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审计费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60万元。近三年公司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简称:《选聘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至今刚满4年,未超过《选聘办法》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所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超过8-10年的要求以及有两年的衔接期安排,同时鉴于天健事务所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经与控股股东沟通事前认可,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为确保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石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名。会议对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邵泰晨,中国籍,男,1979年生,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活畜禽分公司业务员、活畜禽事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监督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总部纪委副书记,兼任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胡夏平,中国籍,女,1973年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阳市工商银行、东阳市联合银行会计,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税收清算员,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江西天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材饮片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以及事业部下属浙江磐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浙产药材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材饮片事业部副总经理、康恩贝(浙江磐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中设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吕久琴、吴永江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董作军、刘恩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尹石水、吴仲时、朱纲,董事会秘书金祖成,总裁顾问杨俊德列席会议。现场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本次换届新一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调整事项,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修改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4名,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3名,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如设)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作改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新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本次换届新一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调整事项,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修改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改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新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本次换届新一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调整事项,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修改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改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及公表决情况如下:

1、姜毅,中国籍,男,1976年生,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战略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医化产业部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刘圣东,中国籍,男,1980年生,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银行职员,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与分配处职员、主任科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团委书记,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安全生产部总经理。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蒋倩,中国籍,女,1987年生,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经营部主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数智医养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国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叶剑锋,中国籍,男,1973年生,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植物药事业部(产业园)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药植物药事业部总经理。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吴律文,中国籍,男,1973年生,浙江医科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执业医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七医院整形外科主治医师,浙江天然药物研究院项目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总监、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邱保印,中国籍,男,1982年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博士。曾在上海财经大学从事工商管理博士后科研工作,先后在香港中文大学做研究助理,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社会信任与制度治理等。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牛宇龙,中国籍,男,1989年生,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及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三级律师职称。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药品监管法规和政策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陕西商会监事长,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曾苏,中国籍,男,1959年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本科、浙江医科大学药物分析学硕士,浙江大学化学博士,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曾任浙江长广煤矿公司医院药师、浙江医科大学讲师、美国犹他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医科大学教授、美国南卡医科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

以上第四、五项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第一、四、五项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4-054《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4-055号《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4-056号《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2024年8月1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产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应修改条款为前置条件。会议其他有关事项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邵泰晨	√
5.02	胡夏平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姜毅	√
6.02	刘圣东	√
6.03	蒋倩	√
6.04	叶剑锋	√
6.05	吴律文	√
7.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邱保印	√
7.02	牛宇龙	√
7.03	曾苏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8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24/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陈芳、汪鸯

3、电话:0571-87774828,87774827

4、邮箱:chenf@conbapharm.com、wangyang@conbapharm.com

5、传真:0571-87774722

6、邮政编码:310052

(三)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邵泰晨			
5.02	胡夏平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姜毅	
6.02	刘圣东	
6.03	蒋倩	
6.04	叶剑锋	
6.05	吴律文	
7.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邱保印	
7.02	牛宇龙	
7.03	曾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8名,董事候选人有8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8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姜×	
6.02	例:刘××	
6.03	例:蒋×	
6.04	例:叶××	
6.05	例:吴××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01	例:邱××	
7.02	例:牛××	
7.03	例:曾×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6.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7.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6.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1	例:姜×	500	100	100	
6.02	例:刘××	0	100	50	
6.03	例:蒋×	0	100	200	
6.04	例:叶××	0	100	100	
6.05	例:吴××	0	100	50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于2023年7月2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延期举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至今。(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4-045号《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换届新一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调整董事人数、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以及取消设联席董事长等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产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应修改条款为前置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本次换届新一届董事会拟将董事人数由11名调整至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调整至3名;由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改为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取消设联席董事长、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修改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4名,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3名,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如设)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作改动。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姜毅先生、刘圣东先生、蒋倩女士、叶剑锋先生、吴律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